

证券代码：301158

证券简称：德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继平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海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20,19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0.4861%）的董事、副总经理王继平先生计划在此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0,048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0.1215%）。

持有公司股份 1,637,25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1.1052%）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海斌先生计划在此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9,313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0.2763%）。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王继平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海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继平	董事、副总经理	720,190	0.4789%	0.4861%
2	王海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37,250	1.0888%	1.10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董事、副总经理王继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本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97%。
-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除外）。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6、减持价格：市场价格。
- 7、王继平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海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本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9,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22%。
-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除外）。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6、减持价格：市场价格。
- 7、王海斌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继平先生、王海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本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即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2 年 7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特此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王继平先生、王海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来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及计划实施期间，王继平先生、王海斌先生将严格遵守《公

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王继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王海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